

# 坐在门前的矮墙上

●梅长琥

头蚕溪不长,自西向东再折向北流,也不过六七公里路,沿溪步行只需几个小时。不过,这一流,流的时间长了,就割出了一个头蚕峡谷。峡谷内山环水绕,土地肥沃,气候宜人,无论是植物,还是人畜,都适合在此生长。

这里离县城不远,过了头蚕隧道,县城已历历在望。因此,无事的时候,我都会一个人驾车,有时骑个自行车,缘溪而上,这里走走,那里看看。

去的次数多了,峡谷内的一山一水,一草一木,一村一庄,我基本了然于胸,我知道,穿过头蚕村,是东陈村,过了东陈村,是林家洋村,接踵而来的是孙家村、岭脚陈村,从岭脚陈村跨过头蚕溪,就是隔坑自然村,这两村隔溪相望,同属一个行政村。

立夏刚过,天气开始发热,这也是大地最为勃发的季节,不管山野平时,到处郁郁葱葱,苍翠欲滴。虽然桃花梨花樱花等芳菲已尽,但触目之处,这里那里,簇簇野花仍是争奇斗艳,竞相怒放。对于唐代诗人白居易“人间四月芳菲尽”的诗句,我是不以为然的。我不知道古代江州这个地方的节候,在农历四月的人间是否“芳菲尽”?至少我是孙家村的头蚕溪畔,还是到处“芳菲”,到处花香扑鼻的。

溪往下流,人往上走,过了隔坑自然村,谷底已尽,最佳前,就是通往县城的古道了。我把自行车停在溪旁,信步沿古道上山,路旁“葛公”(覆盆子)在翠绿的枝叶间红艳诱人,而快要成熟的川豆则青绿如玉,我随手摘了一荚,剥出,丢进嘴里,随着牙齿的咀嚼,一股清香即刻流遍全身。我知道,这是山野的味道,这是春暮的味道,这是初夏的味道,这也是我儿时的味道!

一个老妇人提着一竹篮成熟了的

“葛公”从我身旁走过,看着这满竹篮的鲜红,我的馋虫被勾了上来。征得她的同意,我抓了一把,给了10元现金,边走边吃了起来。我是吃着“葛公”长大的。不过,小时候吃的都是野生的,此时吃的却是种植的,但味道好像没有多少不同,毕竟都是山地里生长的。从小吃到大,在我的味觉印象中,我以为是“葛公”是所有野果中的至味。那酸酸甜甜的味道,让人欲罢不能。因此,在“葛公”成熟的季节里,若是在办公室里坐得烦了,我就会去附近的山上寻找“葛公”,聊慰我这相思的肠胃。

吃着“葛公”,我忽然想起,在来的路上,在头蚕溪的峡谷里,到处都是“葛公”的身影。在一个路口,还有一个牌子写着“中国覆盆子之乡”。这牌子标得虽然有点大,但可以说明这里种植“葛公”已经成了规模。

吃完“葛公”,忽然发现自己的影子没有了,抬头往天空看了看,才知道已日上中天。该是吃午饭的时候了。人在舒服的时候,日子过得也快。

伸手在溪洞里洗了手,却惊动了水里的游鱼。

想拿纸巾擦手,突然想起,这水干净,擦了些可惜。那么,就让山谷里的野风吹干它吧。

匆匆下山,却又看见草丛中有一处红影在摇曳。仔细一看,是一种同“葛公”相仿的野果,土名叫“红扭”,也有叫“茂”的,学名就叫叫什么了。因为,它中间空心,小时候,我们在吃得差不多的时候,就去麦田里掐一棵带杆的麦穗,把摘来的“红扭”串起来,提回家。“红扭”比“葛公”红,也比“葛公”甜,不过,少了“葛公”的那种甜中带酸,终究不能让人味蕾大开。吃了“葛公”,就不大想吃“红扭”了。但看见“红

扭”,却童心大起。去附近的麦田掐了一棵带杆的麦穗,串起了一串“红扭”。提着小灯笼似的“红扭”,走过一片橘园。现在正是开花季节,于是,全身都被花香包围了。橘花洁白如雪花,也似雪花绽放5瓣,虽然不大,却有异香,并且经久不散。

今天剩下的时光,只要是碰见我的人,肯定知道我去过橘园了。

又到隔坑村。此时炊烟正在屋顶袅袅飘洒。在一间老屋的门前,砌着一堵矮墙,半米多高,其鹅卵石乱而有序,有薛荔攀缘在上面,把这鹅卵石墙爬得古朴沧桑。看见矮墙,又让我想起小时候的情景,想起生我养我的村庄。在我的村庄里,这样的矮墙随处可见。它是菜园的篱笆,挡猪狗鸡用的。

走得累了,正好在这土墙上坐坐。这时,从老屋的门里走出一个老太太,白发满头,想是已有80多岁了。看见她,不由得我想起了我的外婆。

这是没来由的。因为,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的外婆,也不知道外婆长什么样?

老太太看见我坐在那里,问我吃中饭了没有?当得知我没吃时,返身回屋。当她再出来时,手里已经端着一盘麦饼。我知道,此时我若客气是不合时宜的,也就毫不客气地吃了起来。一咬,是洋芋馅的。正是我所喜欢的。

这么大的一只麦饼下肚,饥饿立即离我而去。此时,一句歌词在我的头脑中蹦出:“坐在门前的矮墙上,一遍遍回想。”这是《外婆的澎湖湾》里的一句歌词。

把麦饼盘放在矮墙上,在底下压了50元钱,谢过老太太。然后,告辞,回家。

# 芦田山上一抹绿

●李丽君

绿是春天的标配。淡绿,新绿,嫩绿,浓绿,墨绿……绿得千姿百态,绿得心旌摇荡,绿得人待不住家,直往山里跑,因为山里有绿啊!

芦田山是一座极普通的山,山不算高,海拔不过420米。但芦田山有绿,从初春到暮春,那一抹绿变幻着色彩,比花还要美。

我爱花,总喜欢在网上海来各种鲜花插在花瓶中,让蓬荜生辉,陋室添彩。我更喜绿,那绿,让人内心激荡,蓬勃向上;那绿,是爱,是暖,是希望,是人间四月天里最浓墨重彩的风景。看到绿,就会想起我的孩子,从雪化后的那片鹅黄到新绿初放芽的绿,他的人生正徐徐展开,如同春天的一片绿叶。

芦田山的绿从山脚下那片竹林开始蔓延。春来到,春笋也赶趟儿似的,从土里钻了出来,经过前段日子一场雨,一阵风,一片阳光的滋养,疯长得厉害,散落在竹林中,在绿竹的映衬、呵护下,犹如一个个小生命,正茁壮成长,估摸着过不了多久,那些春笋就可以褪去厚厚的外衣,成长为一棵真正的毛竹,与它们的祖辈、父辈比肩而立,丰满着这片竹林。突然想到前年春日去安吉看到的竹园,那里的竹园,绵延数座群山,一片葱茏,苍翠欲滴,坐着小火车在竹林间穿行的感觉极好,迎面吹来带着竹香的山风,灵魂早已随风飘飞到竹林上空,感觉自己一下子就清高雅致起来,难怪竹子会成为四君子之一,在古时也得到“宁可食无肉,不可居无竹”的高度赞誉。眼前的这片竹园自然规模无法与中国竹乡的安吉相比,依然带着独有的温暖与美好,让春天不由地停驻,在此歇歇脚。

山间的绿一路蜿蜒向上,小草儿安安安心心地 在路的两侧安营扎寨,尽心竭力地把绿铺满整条山道。斜坡上是各种叫不出名的灌木,高高低低,错落有致,它们形态各异,品种有别,却都争着抢着纳新吐绿。那绿挂在枝头,一茬一茬的,深深浅浅,近看是一片一片的叶子,远观则像用绿色颜料染成的一团一团的绿云彩挂在天边。春天真是神奇,居然把天边的云彩都渲染成了绿色。

这些都只是铺垫,芦田山真正的绿从那一丘一丘的茶园开始。在四月的末梢,生命仍释放着一种芳香与醇美,茶园里孕育出来的新生命从清明前前一茬接着一茬生成,直到如今。我走近那片茶园,贴近鲜嫩的茶芽,采摘一瓣入口咀嚼,涩涩的,微苦,下咽,入喉时顿觉有股清香涌上来,满口生香,那该是春天的味道吧?眼下依然是采茶旺季。上千亩茶山将芦田山的角角落落都填满了,无论站在山的哪个角度看,都是茶树,密密匝匝,层层叠叠,延绵不绝。芦田山属湄水山脉,一到春天,湄水山的烟云带着独有的养分飘向芦田山,滋养着山间的每一棵茶树,当鹅黄色的嫩芽如一个个懵懂小不更事的毛孩子从茶尖上冒出来时,芦田山的乡亲们就开始忙碌起来,女人负责采茶,男人负责晒青、制茶,推销新茶。忙不过来时,就雇用外来的妇女帮着采茶,二十元一斤,三十元一斤,最贵时采茶工钱竟然涨到了

五十元一斤。女人们起早摸黑,她们得好好抓住这大好时光赚上一把。她们身着彩衣,头戴斗笠,腰间挂一竹篓,散布在碧绿的茶园中,犹如绿色的草坪上开出一朵朵五彩的花。春天就这样被女人们连同一瓣瓣新芽收入了竹篓中。

时近中午,女人们捧着满竹篓的嫩茶来到收购点称重。这是一幢由石头垒砌的平房,当年的知青响应上山下乡号召,到农村这个广阔天地建农场、垦荒地,在芦田山这个知青点一干就是几十年。在最美的年华里,他们把汗水洒在这块土地上,那汗水滴落的地方,荒山变成了茶山,一年四季,都泛着绿。几十年过去了,知青早已返城,那片茶山还在,与岁月一起慢慢变老,都长成有几十年树龄的老茶树了。他们当年就生活在这幢石头屋里,如今已成为茶园的收购点。石屋静默,将知青的故事全包裹在每一块石头里面,已然看不出任何当年留下的痕迹,唯有屋外那棵高出石屋很多的泡桐树,淡紫色的桐花一面盛开如锦,一面不停纷纷飘落。古人云:“桐花落尽子规啼”,桐花是春夏交替之际的物候,是春之“压尾”,最能触动惜春情怀。待那一树的桐花开尽,芦田山的春天也日渐式微。它一年年的开花,可是在追忆那再也回不来的青春时光?

女人们就坐在门前的大石头或地坎上吃着午饭,她们极为简朴,一盒米饭,就着早上从家里带来的霉干菜、番薯豆腐、咸鱼干等,边吃边聊,乐在其中。而一旁的空地上,工人们趁着阳光正好,忙着晒青,新茶涩涩的青草味扑鼻而来,一瓣瓣青绿的茶芽在阳光的照射下,渐渐收了水分,为下步的制茶做好准备。芦田山的好茶离不开独特的自然环境,更离不开这群辛劳质朴的采茶女,当然,还有那些早已步入老年的知青,他们留在芦田山的故事,总有人记得。

石屋前是一条小溪,被绿草覆盖着,野菜在溪岸边肆意疯长,它们无须人的栽种,自然完成生命的嬗递。水芹菜依水而生,因水得名,鲜嫩欲滴;马兰头就长在溪边的土坝上,一簇簇,绿油油;野芹菜,混迹在杂草丛中,似在躲着你;绵青,过了清明就再也无人采摘,已长出黄黄的小花,准备下一轮的传宗接代……还有好多叫不出名的野菜,隐藏在青草丛中,自个儿过它们的清闲日子。

下山的时候,在绿草从生的鱼盐古道旁,我发现了一个野莓的王国,白色的野莓花点缀其间,无以数计的青绿色的小野莓没心没肺的到处生长着。古道早已废弃,野草正好可以堂而皇之地将地盘延伸到路中央。野莓也在这僻静的角落不停地繁殖,年年开花,年年结果,成就了自己的独立王国。芦田山的春色里,又怎少了野莓王国的那一抹绿!只是这深居幽谷的绿无人能识,却又是的的确确实存在着的。芦田山的春色远不止这些,待你走遍山上的每一寸土地,你会有更多的发现,也会慢慢理解:世上很多美好的事物都是隐藏着的,可能一辈子被埋没,但它们也有自己的春天。

# 症夏弗吃蛋 两脚酸歪歪

●陈传撑

立夏,这在过去叫朱夏。朱作为一种色彩,以赤红解释最为恰当,有阳光炽热之意;就在这一天,古代帝王要率文武百官到京城南郊去迎春,举行迎春仪式。君臣一律穿紫色礼服,配朱色玉佩,连马匹、车旗都要朱红色的,以表达对丰收的祈求。

由多方考证看,朱夏的正确写法应该是症夏。

症是中医学专用术语,指发于夏令的季节性疾病,症状是微热食少,身倦肢软,渐见消瘦。因为立夏过后,天气逐渐炎热起来,许多人特别是小孩子,会产生身体疲劳四肢无力而厌食消瘦,称之为“症夏”,“症”即消瘦意思。相传女媧娘娘告诉百姓,每年症夏日,小孩子吃个煮熟的鸡鸭蛋,可避免症夏。症夏吃蛋习俗因此延续至今。

在那个时代,鸡蛋貌似普通,实质金贵得很,属于大滋大补的好东西。遇到镇上上市,母亲们都会用篮子盛着鸡蛋去赶集,用鸡蛋换取生活必需品。小孩子只有在人家结婚或特殊节日,才吃得鸡蛋。像症夏这样节日,小孩有专属的鸡蛋实在万分难得,所以,吃症夏蛋无形中催促我们小孩快点长力气,好早点替大人代力的意味。

症夏过后,田间劳作强度增加,上半季水稻施肥、摸田草、治虫等田间管理,下半季秧田整伤,山地里的轧番薯藤、除草、夯行等杂事让人应接不暇,从田洋回来的父兄,能得到母亲端上来的一碗热腾腾的蛋汤,所有劳顿之苦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老家流传有“症夏弗吃蛋,两脚酸弯弯”俗语。当日中午,家家户户煮好水煮蛋,在冷水浸上数分钟之后捞出,或许染上“洋红”更佳。

母亲顺便会用“洋红”在妹妹们额头上点一颗红痣,这看上去很美!我也想让母亲点上一滴,却不敢向母亲明说,因为母亲说我是“细佬头”(小男孩),不宜点朱红。实在羡慕得紧,趁母亲忙于“田洋”之际,自己偷偷点过一次。镜子一照,发现实在不相宜,就赶紧用手去擦,却不料红色范围越擦越

大,俨然一副关公脸了。

刚从“田洋”回来的母亲看我满脸“洋红”,揪住我耳朵询问事因。我赶紧撒谎,说是大妹偷偷在我脸上点“洋红”,我擦不了。

母亲一听,“龙颜”大怒,找到大妹,揪住她耳朵,训斥道:“我忙都忙死了,你们还想野得飞上天去啊!”这“啊”字拖音很长,教育的效果也忒好,没给大妹留一丁儿反抗和辩解的余地。

看着母亲匆忙走出家门的身影,没头没脑挨过一顿训的大妹,轻声问我,妈妈怎么啦?

我赶紧圆场,妈妈太忙,大概心烦着了吧!

连“姑姑”都“相唤浴蚕去”了,“闲着庭中栀子花”自然情理之中,闲着的自然还有我们小孩。被揪耳朵撕痛感还没完全消失,我们很快又想出了新的玩法,不愉快的事情一阵子被丢到爪哇国,可我心底对大妹愧疚之情到现在都难以释怀。

除症夏蛋,老家还有症夏饭,散发着浓浓的母亲味道的糯米饭。饭里掺有腊肉、咸鲞,新鲜蚕豆(蚕豆),出锅时,撒上一把韭菜,这香味从此永远定格在我的脑子里。

夏只是时间的某一段落,过了今天,漫长酷暑从此要伴我们近四个月时间。

田间劳作之苦自不必说,单是“纱竹噤”(蝉)的唧唧就足以让人烦躁不已。它们停在菜园竹林外的楝树枝丫上,翘起屁股合奏的神情,我头伸出老屋的窗外就隐约可见,久而久之,躺在床上不去细看,仅凭声音也能辨别得出那树上有几只了!

今早,母亲来电问,症夏蛋有得吃了没?我赶紧撒个谎:“邻居刚送来个症夏蛋了。”

“记得一定要吃个蛋哦,吃了人健。还有颧颧,让吃个蛋,人聪明。”颧是她孙子,母亲一再叮嘱道。

“症夏弗吃蛋,常年酸歪歪”,还是让酸歪歪的感觉绵延着吧!

# 一个我叫“姨”的女人

●林龙

不知何故,在我们村,我这个年纪的,差不多都称呼母亲为“姨”,姨妈的“姨”。

我姨马上七十岁,我姨的命是苦的。我姨在很小的时候外婆就去世了,少年时候唯一的舅舅也去世了,后来嫁给了父亲,又中年守寡。即便如此,姨总是乐观的教育我:千苦万难,都会熬过去的。

不容置疑,我姨是伟大的,但是我对姨的伟大的认知,却从儿时的自卑开始。

在我小学二年级时,由村里小学转入镇上的中心小学读书,发现有些同学不称呼自己的姨为“姨”,是称呼为“妈妈”的,他们的姨年轻漂亮穿裙子、穿皮鞋,在镇里的供销社或者政府里上班。再想想我姨又老又丑,衣服还有补丁,年幼的我,每当想起这个,无限自卑。

在父亲去世后的那年夏天,雷雨特别多,有一天下午,我们还在上课,姨来到我们学校,给我送伞,伞还是那种黑布的老伞,有调皮的同学起哄说,小龙的妈妈又老又丑。听了这个话,我一下午都很难过,自己喜欢的体育课也没有力气上。

于是,不懂事的我,有意地开始避开我姨,尽量不在同学面前与姨同时出现。于是,去地里干活时候,姨走大路,我穿过别人果林走小路,实在只有一条路的,我就走的特别快。

有一次,姨从镇里的集市上买完茭白回家,在镇里的集市大街遇见,姨说:小龙,我在集市上给你特意买了一个苹果,你带去学校吃。姨用衣襟擦了擦苹果塞给我,就开心的回家。这一幕,恰好被一位同学看到了,他问我这个穿破衣服老人家是谁啊?这一刻,瞬间我好像不知所措,我说:这是我一个村的邻居。

记忆中,父亲去世以后的岁月,我姨每天都有忙不完的话,白天做地里的农活,晚上回家还要熬夜编草帽补贴家用,而我还是继续不懂事。

姨辛辛苦苦地种一年地,往往交了公粮剩下的就不是很多,甚至有一年还不够吃,找村人

借粮。因为我姨不像我父亲,姨不懂得种地,不懂得田间管理,亩产很低。

我真正感觉我姨的苦,却是从姨那一晚掉泪开始。在我的印象里除了父亲的去世,姨痛苦的哭泣以外,在父亲去世后,姨是没在我面前掉过泪的。那一学期,我经不住镇上供销社门市部橱窗里那块电子表的诱惑,天天都去看。售货员阿姨告诉我,你以后可以不用来了,这个表明天就会被人买走的。

于是我那一晚上趁姨出去串门,偷偷打开姨的存钱袋,偷了十元钱第二天买了这块电子表,还有几块余钱也换了零食。每天回家偷藏在书包里,然而一星期后还是被姨发现了,姨担心我是偷同学的电子表,问我来由。我哭着交代,我想姨肯定会打我的。结果,姨没有打我,只是流着泪说:你想要,可以跟姨说,不要去偷。这一夜,姨早早地就睡了,并没有熬夜编草帽,这一夜,姨好像并没有睡着,我不时地能听见姨小声的哭泣声。

这一幕对我来说是历史性的,从此以后我就感觉姨是最伟大的,最应该听姨的话。前几年,我在北京王府井的星级酒店与姨吃饭时,问起姨这个事情,姨愣了一下,转过身去,说陈年往事,早就不记得了。我追问着,姨才继续回答我,姨说,你小时候两岁的时候,在楼下掉了下来,几天几夜不省人事,我与你爸爸担心医不好你,我哭了好几天几夜。你爸爸去了,我又哭了好几天几夜,这一辈子,眼泪流得差不多了。

时间斗转星移,如今,我也成家立业了,几十年过去了,我认为苦日子都过去了。但是,姨却说,小龙你时下比我还苦,你天天在外面跑,饭没得吃,觉睡不好,你与黄连一样苦。

姨一说到我四处出差,总是揪心得很,于是一度时间,我总是欺骗她,说自己的工作很轻松的,不怎么出差跑,在家坐着就可以来钱。听到

这样的话,姨总是开心在电话里说,钱够用就好了,再多的钱咱也没那命。

这两年,姨越来越喜欢唠叨我。于是,我感觉到姨老了,掉了多颗牙齿也不说,怕我们带去医院费钱,直到口腔严重发炎了,才由大姐带去城里看了医生。

姨真的老了,我感觉姨越来越像小孩,有时候一件事情会说很久。别人不耐烦,但是我却很享受姨的诉说。姨的背也驼了,走路走楼梯也开始吃力,我们走路时候姨总说:小龙你走慢点,走快了会滑。

这些年,我尽力在创造一切机会与姨待在一起,我带姨去吃她没吃过的东西,去没去过的地方,住住星级酒店,看看城里商场。

但是,姨最喜欢的还是扛着锄头,带我在村口的地里劳作。到了收获的时节,我会不远千里坐飞机回到村里,与姨一起挖土豆、摘豆子。

我烧着火,

姨做着饭。姨给我讲她身边的故事,我给姨讲讲北京的故事。

姨说,自己喜欢住在乡下,乡下有自己的橘子园,自家的地。

其实,我们家橘子园对面的山脚下就是父亲的坟地,而橘子是父亲在世时种下的。

